

慈濟技術學院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會 議 紀 錄

地點：3 樓第二會議室

時間：95 年 6 月 28 日

簽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0 日  
於總務處文書組

主旨：檢呈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資料，請 核示。

說明：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已於 95 年 6 月 28 日

完成召開，相關工作報告、提案與決議情形，詳如會議資料。

擬辦：呈核可後，會議資料製作十三份分發至各單位，原稿文書組存檔  
備查。

敬 陳

校長

職

蔡志超 謹簽

單位 主管		核 稿		決 行	
----------	--	--------	--	--------	--



## 六、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 (一)本校擬於 96 學年度增設資訊工程系一班，照案通過。
- (二)修訂「慈濟技術學院學生選課辦法」第九條，照案通過
- (三)修正「慈濟技術學院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三、十一、十四、十七、二十四條，照案通過。
- (四)修訂「慈濟技術學院學生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照案通過。
- (五)改選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兩名委員，照案通過
- (六)修訂「慈濟技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三條，照案通過
- (七)修訂「慈濟技術學院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十一條，照案通過。
- (八)修訂「慈濟技術學院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照案通過。
- (九)訂定「慈濟技術學院教師評鑑辦法」，修訂通過。第五條第二項研究成績計算公式於期末校務會議(95.6.28)提案討論。

## 七、主席報告：無

## 八、各處室系科工作報告：

- 教務處（如附件一）
- 學生事務處（如附件二）
- 總務處（如附件三）
- 人文室（如附件四）
- 人事室（如附件五）
- 會計室（如附件六）
- 秘書室（如附件七）
- 進修推廣部（如附件八）
- 研發中心（如附件九）
- 通識教育中心（如附件十）

- 護理系（如附件十一）
- 物理治療系（如附件十二）
- 幼兒保育系（如附件十三）
- 醫務管理系（如附件十四）
- 放射技術系（如附件十五）
- 會計資訊系（如附件十六）

## 九：提案討論：

### 教務處提案

#### 提案一：

案由：本校 97 學年度擬增設「健康照護暨機構管理研究所」碩士班，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94 學年度校務五年發展計劃及 95.01.18、95.06.21 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
- 二、97 學年度申請放射醫學科學研究所已於 94 學年度上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配合教育部技職司系科總量管制辦法規定及特殊管制類作業管理，健康照護暨機構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申設優先序為二，相關資料如下：

研究所名稱	健康照護暨機構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優先序	二
設立理由	1. 基於慈濟教育志業體一貫的辦學理念，培養具有尊重生命與大愛精神之醫護、醫技暨管理等多重專業領域之研究人才。

	2. 結合花東地區及慈濟醫療志業特有之人文與醫療特色，提昇本地有關健康照護與機構管理之研究水準，並提供花東地區技專院校畢業學生相關專業研究深造之管道。
設立後發展重點特色	<p>1. 結合慈濟志業體之相關資源，發展適合花東地區本土化、社區化之長期照顧模式。</p> <p>2. 培養健康管理相關研究人才，建立符合未來健康政策與產業發展之專業研究領域。</p> <p>3. 培養物理治療醫學科學與技術及器材專業研究人才。</p> <p>4. 培養全方位之醫療機構管理人才及研究團隊，建立多元且理論與實務兼顧之課程。</p>

決 議：照案通過。請教務處將此案提至董事會審議。

## 學務處提案

### 提案二：

案 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一、十二條，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明確規範各級學生自治幹部獎勵種類，依班級表現情形予以適合獎勵，以達公平原則，依實際需求增修訂相關條文，建議增加第十一條第十二款及修訂第十二條第二款。
- 二、決議後函送教育部核備。

條文增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第十二款 擔任各級幹部認真負責。	無	依實際需求增訂。

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第二款</p> <p>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推動班級校園及宿舍整潔秩序成績優異，區分學院部及五專部分別實施評分，簽獎等級如下：</p> <p>(一) 全學期校園及宿舍整潔秩序總成績平均達 80 分(含)以上，且排序在評比總班級數前四分之一(含)者，全班給予小功 15 次之獎勵(可換算為嘉獎 45 次)，每人最高獎勵不得超過小功二次。</p> <p>(二) 全學期校園及宿舍整潔秩序總成績平均達 80 分(含)以上，且排序在評比總班級數四分之一(不含)以後至四分之二(含)以前者，全班給予小功 10 次之獎勵(可換算為嘉獎 30 次)，每人最高獎勵不得超過小功二次。</p> <p>(三) 排序在評比總班級數四分之二(不含)以後至四分之三(含)以前者，全班給予小功 5 次之獎勵(可換算為嘉獎 15 次)每人最高獎勵不得超過小功二次。</p> <p>(四) 排序在評比總班級數四分之三(不含)以後者，全班給予小功 4 次之獎勵(可換算為嘉獎 12 次)每人最高獎勵不得超過小功二次。</p>	<p>第十二條第二款</p> <p>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p>	<p>修訂條文內容以符實際需求及公平原則。</p>

決議：照案通過。新辦法如附件十七。

## 人事室提案

### 提案三：

案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組織規程」第五、九、十、十一、十三、廿一條，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部 94 年 12 月 28 日新修訂公佈之大學法原則修訂。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第一、三款	本校設下列系、科： 一、二年制技術系 護理系 二、四年制技術系 物理治療系 幼兒保育系 醫務管理系 放射技術系 會計資訊系 資訊工程系 三、二年制學院進修部 護理系 幼兒保育系	本校設下列系、科： 一、二年制技術系 護理系 幼兒保育系 二、四年制技術系 物理治療系 幼兒保育系 醫務管理系 放射技術系 會計資訊系 三、二年制學院進修部 護理系 醫務管理系 幼兒保育系	一、二年制技術系刪除「幼兒保育系」。 二、四年制技術系新增資訊工程系 三、二年制學院進修部刪除「醫務管理系」。
第九條第二項	系（科）主任由各系（科）具副教授以上資格教師中遴選，報請校長聘兼之，一任三年，連聘得連任。	系主任由各系教授中遴選後，報請校長聘兼之。科主任由校長就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系（科）主任一任三年，連聘得連任。	依大學法修訂，得由副教授教師兼任。



第十條第一款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聘兼之，一任三年，連聘得連任，……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授聘兼之，一任三年，連聘得連任，……	原條文為「專任教授」教師聘兼之，依大學法修訂，得由副教授教師兼任。
第十條第二款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聘兼之，一任三年，連聘得連任，……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授聘兼之，一任三年，連聘得連任，……	原條文為「專任教授」教師聘兼之，依大學法修訂，得由副教授教師兼任。
第十條第五款	人文室：置主任一人，辦理人文教育及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分設教育文化、懿懿活動二組，各組分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人文室：置主任一人，辦理人文教育及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分設教育文化、懿懿活動二組，各組分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依大學法修訂，設置辦法由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不需另行報部核定。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條第九款	安全衛生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安全衛生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依大學法修訂，設置辦法由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不需另行報部核定。
第十條第十款	研究發展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一任三年，連聘得連任，另分設學術服務、國際學術暨產學合作二	研究發展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聘兼之，一任三年，連聘得連任，另分設學術服務、國際學術暨產學合作二組，各組	依大學法修訂，設置辦法由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不需另行報部核定。

	組，各組分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分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十條第十一款	通識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一任三年，連聘得連任，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通識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聘兼之。一任三年，連聘得連任，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依大學法修訂，設置辦法由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不需另行報部核定。
第十一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設置其他單位，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但教育有關法令特殊規定，應另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本校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設置其他單位，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依大學法修訂，設置辦法由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不需另行報部核定。但教育有關法令特殊規定，仍應另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十三條	本校各單位所置人，……，各單位所置職員包括專、輔導員、組員、管理員、辦事員、事務員、書記、護理師、護士、技士等人員，並得視業務需要增置之。	本校各單位所置人員，除各單位主管依本規程第十條規定任用外，各組組長、館主任及各中心主任則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單位所置職員包括專員、輔導員、組員、管理員、辦事員、事務員、書記、護理師、護士等人員，並得視業務需要增	增設「技士」職務，增加學校用人彈性。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一條第二款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校、系（科）二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任期一任一年，連選得連任，評審有關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研究、進修、延長服務及教師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時之評審等事宜，系（科）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系（科）務會議擬訂後，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置之。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校、系（科）二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任期一任一年，連選得連任，評審有關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研究、進修、延長服務及教師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時之評審等事宜，系（科）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系（科）務會議擬訂後，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依大學法修訂，設置辦法由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不需另行報部核定。
第二十一條第四款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之申訴，其組織及評議要點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之申訴，其組織及評議要點由學校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依大學法修訂，設置辦法由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不需另行報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人事室將此案提董事會審議。新辦法如附件十八。

#### 提案四：

案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教職員工員額編制」，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發展及組織規程修訂配合修訂，修訂說明如下：

##### 一、教師兼任部分：

(一) 刪除實驗托兒所所長 1 人。

(二) 秘書室秘書由 2 人減為 1 人。

(三) 教務、學務、總務等三長及各系科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原由教授職級教師兼任，改由副教授兼任，系科主任由 6 人增為 7 人。

(四) 主任秘書原由職員專任，改由教師（副教授）兼任。

二、教師由 139 人增加到 150 人（3000 學生、生師比 20：1），助教由 11 人減少為 1 人。

三、職員部分：合計職員增加 3 人（不含 6 名保育員因配合整併刪除部分），較現況增加 3 人，修改內容如下：

(一) 主任秘書改由教師（副教授）兼任。

(二) 組員由 27 人增加 7 人，為 34 人（實佔 27 人）。

(三) 辦事員由 29 人減 7 人，為 22 人（實佔 22 人）。

(四) 事務員由 5 人增加 6 人，為 11 人（實佔 15 人）。

(五) 保育員 6 人刪除。

(六) 增加技士 1 人。

四、其他：技工 8 人、工友 10 人，不符教育部配置標準及本校工友管理辦法規定（依職員數每 15 人置 1 人，職員編制數 84 人），刪減工友編制 8 人，為 2 人。駐衛警現有 4 人佔一般行政職缺，編制 6 人刪除。

#### 慈濟技術學院教職員工員額編制表（草案）

職稱		任用別	員額	備註
校長		聘任	1	
人任	副校長	聘兼	(1)	教授兼
	主任秘書	聘兼	(1)	副教授兼

	秘書	聘兼	(1)	助理教授兼
	教務長	聘兼	(1)	副教授兼
	圖書館主任	聘兼	(1)	助理教授兼
	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	聘兼	(1)	助理教授兼
	學生事務長	聘兼	(1)	副教授兼
	生活輔導組組長	聘兼	(1)	教官兼
	總務長	聘兼	(1)	副教授兼
	研究發展中心主任	聘兼	(1)	副教授兼
	系(科)主任	聘兼	(7)	副教授兼
	人文室主任	聘兼	(1)	副教授兼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聘兼	(1)	副理教授兼
	安全衛生室主任	聘兼	(1)	副教授兼
	進修推廣部主任	聘兼	(1)	副教授兼
	組長	聘兼	(15)	講師以上教師兼。教務處出版組、課務組、註冊組、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衛生保健組、體育運動組、原住民事務組、總務處文書組、出納組、人文室懿懿活動組、教育文化組、進修推廣部教務組、學務組、總務組、推廣教育組。
教師		聘任	150	原編列139人
助教		聘任	1	原編列11人
軍訓室主任		聘兼	(1)	教官兼
軍訓教官		派任	5	
職員	秘書	派任	1	董事會
	會計主任	派任	1	
	人事室主任	派任	1	
	組長	派任	4	總務處事務組、保管組、營繕組組長、會計室會計組。
	學生生涯諮詢中心主任	派任	1	
	輔導員	派任	3	
	組員	派任	34	原編列27人
	辦事員	派任	22	原編列29人
	事務員	派任	11	原編列5人
	書記	派任	3	
	護理師	派任	1	
	護士	派任	1	
	技士	派任	1	
職員小計			84	
合計			236 (36)	不含軍訓教官。 ( )代表兼任員額。
備註：一、本校現有學生人數約二千五百人，本編制為學生人數達三千人時之預計員額。 二、另編制技工八人、工友二人。				

決議：照案通過。新編制表如附件十九。

## 會計室提案

### 提案五：

案由：「慈濟技術學院 95 學年度學生學雜費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 日台高通字第 0950080633 號函辦理。

二、學雜費自 89 學年調整 3% 至今已 5 年未調整。

(一) 95 學年未調整學雜費收入為 1 億 7,755 萬元，調整 2.3% 學雜費收入將增加 372 萬元為 1 億 8,128 萬元。

(二) 提撥之整合性清寒獎學金為 50 萬元、長期性清寒獎學金為 125 萬元，合計 175 萬元。

(三) 調整之 2.3% 幅度，為 94 年消費物價指數且學校財務、助學、資源各項經營指標亦符合規定。

(四) 經 95 年 6 月 23 日「學雜費調整初審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案由：「慈濟技術學院 95 學年度預算書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收入

(一) 學雜費收入-依據 94 學年度加計 2.3% 預估。

(二) 基金會捐助收入-依據 94 學年預估各項收入支應資本、經常支出不足數估算。

(三) 教育部等補助收入-依據 94 學年實際補助預估。

(四) 財務收入-基金、學雜費、補助款未用餘額之孳息。

(五) 其他收入-餐券、實習服、影印、住宿、使用、報名及退撫基金收入。



<p>優先序。</p> <p>註三・年度校內經費使用逾新台幣四萬元者，需發表論文於次年度「教師論文發表會」。</p> <p>註四・限第一或通訊作者，一篇以一人為限。</p> <p>註五・海報式論文依表列獎助金額70%計。</p> <p>註六・參加國內外學術性會議發表教師，應於銷假上班後一週內檢陳「參加國內外學術性會議論文發表核銷彙總表」、各項核銷單據、連同「與會心得報告」(表單內容摘要敘述、結論或感想及建議等三項內容文字須至少為伍佰字以上)及會議有關資料送交單位主管，經層呈審核，呈請校長核定後核銷。審核結果將作為爾後參加國內外研習及學術性會議申請審核之依據。其演講內容、論文、與會心得報告及相關內容得刊登於本校學報、校刊或慈濟基金會所屬有關刊物上或另安排時間報告</p>	<p>助經費扣除。</p> <p>註二・限第一或通訊作者，一篇以一人為限。</p> <p>註三・海報式論文依表列獎助金額70%計。</p> <p>註四・參加國內外學術性會議發表教師，應於銷假上班後一週內(不含例假日)檢陳「參加國內外學術性會議論文發表核銷彙總表」、各項核銷單據、連同「與會心得報告」(表單內容摘要敘述、結論或感想及建議等三項內容文字須至少為伍佰字以上)及會議有關資料送交單位主管，經層呈審核，呈請校長核定後核銷。審核結果將作為爾後參加國內外研習及學術性會議申請審核之依據。其演講內容、論文、與會心得報告及相關內容得刊登於本校學報、校刊或慈濟基金會所屬有關刊物上或另安排時間報告。</p>	<p>三</p> <p>將註二改成註四</p> <p>將註三改成註五</p> <p>將註四改成註六</p>
--	---	---

決議：修正通過。新辦法如附件二十。



## 放射技術系提案

### 提案八：

案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輻射防護委員會組織規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相關國家輻射相關法規更新，於 95 年 2 月份放射技術系系務會議研究修訂「慈濟技術學院輻射防護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
- 二、此修訂規程已經於 95.4.21 之輻射防護委員會提案討論，決議之版本如附件一。
- 三、此規程條文修訂前後對照如下：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慈濟技術學院輻射防護 <u>管理</u> 委員會組織規程	慈濟技術學院輻射防護委員會組織規程	為與法規名稱相符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管理校內所有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在教學、研究、應用等方面之輻射防護工作，以確保本校全體教職員生之健康與安全，依據 <u>游離輻射防護法第七條及輻射防護管理組織及輻射防護人員設置標準</u> ，特設置慈濟技術學院輻射防護 <u>管理</u> 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管理校內所有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在教學、研究、應用等方面之輻射防護工作，以確保本校全體教職員生之健康與安全，依據 <u>行政院公佈之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防護安全標準第二十七條及原子能委員會頒發之學術機構輻射防護委員會導則</u> 特設置慈濟技術學院輻射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依據條文修改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u>十一人至十五人</u> ，校長、 <u>主任秘書</u> 、教務長、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校長、教務長、學務長、	部份委員修改，勞安組長、主任秘書

<p>學務長、<u>總務長</u>、<u>進修推廣部主任</u>、<u>護理系主任</u>、<u>放射技術系主任</u>、<u>輻射防護人員</u>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遴聘之，<u>遴聘之委員應至少含輻射工作人員一人</u>。本委員會之<u>遴聘</u>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u>聘</u>。</p>	<p><u>進修推廣部主任</u>、<u>總務長</u>、<u>各系主任</u>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遴聘之。本委員會<u>選任</u>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u>任</u>。</p>	<p>是否明列？</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u>置</u>執行秘書一人，由放射技術系兼任；<u>置輻射防護人員一人</u>，由領有輻射防護人員證書之教職員兼任。如有需要，得聘任校外輻射防護專業人員為顧問。</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放射技術系主任或<u>資深之輻射防護專業人員</u>兼任，如有需要，得聘任校外輻射防護專業人員為顧問。</p>	<p>文字修改</p>
<p>第四條 <u>本委員會應至少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研議下列事項：</u></p> <p><u>一、輻射防護人員之業務內容執行情形。</u></p> <p><u>二、對個人及群體劑量合理抑制之建議。</u></p> <p><u>三、輻射工作人員劑量紀錄。</u></p> <p><u>四、意外事故原因及應採行之改善措施。</u></p> <p><u>五、校內可發稱游離輻射設備、放射性物質及人員證照是否符合相關規定。</u></p>	<p>第二條 <u>本委員會職掌如左：</u></p> <p><u>一、制定輻射防護措施計劃，並督導實施。</u></p> <p><u>二、審核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使用、異動、廢棄、轉讓。</u></p> <p><u>三、審核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設備之採購、運送、儲存、安裝。</u></p> <p><u>四、執行游離輻射防護安全定期檢查(每半年至少乙次)，及其紀錄保存、核備或函報。</u></p>	<p>依據「輻射防護管理組織及輻射防護人員設置標準」第十二條修改</p>

<p><u>六、輻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法規規定。</u></p> <p><u>七、輻射防護計劃。</u></p> <p><u>八、本委員會交付之輻射防護管理業務。</u></p> <p><u>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u></p> <p><u>前項會議紀錄應至少保存三年備查。</u></p>		
<p><u>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輻射防護人員業務，列於本校輻射防護計劃。</u></p>		增列
<p>第六條 本委員會<u>召開會議時</u>，應有半數委員出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第五條 本委員會<u>每學期召開會議乙次，會議之召開</u>應有半數委員出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文句修改
<p>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如有需要，得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說明。</p>	<p>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如有需要得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說明。</p>	
<p><u>第八條 本委員會應製作、保存委員名冊，異動時亦同。</u></p>		增列
<p>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u>游離輻射防護</u>相關法規辦理。</p>	<p>第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u>原子能</u>相關法規辦理。</p>	
<p>第十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p>	

## 慈濟技術學院輻射防護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

-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管理校內所有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在教學、研究、應用等方面之輻射防護工作，以確保本校全體教職員生之健康與安全，依據游離輻射防護法第七條及輻射防護管理組織及輻射防護人員設置標準，特設置慈濟技術學院輻射防護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護理系主任、放射技術系主任、勞安組組長、輻射防護人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遴聘之，遴聘之委員應至少含輻射工作人員一人。本委員會之遴聘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聘。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放射技術系主任兼任；置輻射防護人員一人，由領有輻射防護人員證書之教職員兼任。如有需要，得聘任校外輻射防護專業人員為顧問。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應至少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研議下列事項：  
一、輻射防護人員之業務內容執行情形。  
二、對個人及群體劑量合理抑低之建議。  
三、輻射工作人員劑量紀錄。  
四、意外事故原因及應採行之改善措施。  
五、校內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放射性物質及人員證照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六、輻射安全措施是否合法規規定。  
七、輻射防護計劃。  
八、本委員會交付之輻射防護管理業務。  
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  
前項會議紀錄應至少保存三年備查。
-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輻射防護人員業務，列於本校輻射防護計劃。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應有半數委員出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如有需要，得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說明。
- 第八條 本委員會應製作、保存委員名冊，異動時亦同。
-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游離輻射防護相關法規辦理。
- 第十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新辦法如附件二十一。

## 教務處提案

### 提案九：

案由：訂定「慈濟技術學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攻讀雙聯學位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為拓展學生之國際視野，提升教育品質，並與國際學術接軌加強本校國際合作與交流。「慈濟技術學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攻讀雙聯學位辦法（草案）」如下：

## 慈濟技術學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攻讀雙聯學位辦法(草案)

第一條 慈濟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拓展學生之國際視野，提升教育品質，並與國際學術接軌加強本校國際合作與交流，特選派本校優秀學生出國攻讀學士雙聯學位。

第二條 本校優秀學生出國攻讀雙聯學位之甄選，由教務處成立甄選小組審查，並經雙聯學位審議委員會同意。雙聯學位審議委員會組織章程由教務處另訂定之。

第三條 優秀學生出國攻讀雙聯學位之學生人數、就讀科系、獎助學金及其他雙聯學位所必需符合之資格、條件等，依本校與外國各大學或文教機構訂定之合作協議辦理。如遇特殊情況，以專案討論之。

第四條 校內甄選除外國語言須達合格成績外，依以下三項由教務處成立甄選小組審查甄選之：（一）申請人在校成績：佔審查比例百分之三十。（二）讀書計畫：佔審查比例百分之三十。（三）甄試口試：佔審查比例百分之四十。選送優秀學生出國攻讀雙聯學位通過審議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通過。新辦法如附件二十二。

## 秘書室提案

### 提案十：

案由：訂定「慈濟技術學院校務評鑑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大學法第五條規定「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定之」，故擬訂定本校校務評鑑實施辦法。「慈濟技術學院校務評鑑實施辦法（草案）」如下：

## 慈濟技術學院校務評鑑實施辦法（草案）

第一條 慈濟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提高辦學績效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依據大學法第五條規定「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定之。」

第三條 本校校務評鑑分自我評鑑、董事會評鑑及教育部評鑑三種。

第四條 本校以各處室系(科)為單位，每二年應辦理一次自我評鑑，董事會評鑑及教育部評鑑之期程由董事會及教育部訂定。

第五條 本校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人文室主任、圖書館主任、電算中心主任、研發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通識中心主任、各系(科)主任等組成，召集人由校長擔任之，執行秘書由主任秘書擔任之。

第六條 自我評鑑之評鑑委員以敦聘校外(含慈濟志業體同仁)專家學者組成評鑑委員會，並參酌教育部評鑑方式辦理評鑑。

第七條 評鑑內容、項目、指標與評鑑表格參酌教育部評鑑資料訂定。

第八條 各受評鑑單位應對評鑑報告所列改進事項與建議擬訂改善計畫，本校並將評鑑報告與改善計畫呈報董事會。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新辦法如附件二十三。

## 人事室提案

### 提案十一：

案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 95 年 04 月 18 日校務會議審議之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由於第五條第二款有關教師研究項目之計分所引用之本校「教師學術評量辦法」尚有未周全所在，經指示除由主管該業務之研發中心另提該法之修正外，教師評鑑辦法有關條文依並檢討修訂，修訂內容說明如下：

原條文：

(一) 研究：依本校教師學術評量辦法計點方式計算，程序及公式說明如下：

1. 各職級教師學術評量點數在該職級基準值以內計算方式 (A)：

(1) 副教授以上：

該職級基準值以內評量點數每點  $\times 0.5$  (人文學科) 或  $0.375$  (自然學科)

(2) 助理教授：

該職級基準值以內評量點數每點  $\times 0.75$  (人文學科) 或  $0.5$  (自然學科)

(3) 其他教師：

該職級基準值以內評量點數每點  $\times 1$  (人文學科) 或  $0.75$  (自然學科)

2. 學術評量點數在該職級基準值以上計算方式 (B)：

(1) 副教授以上：

$(\text{學術評量點數} - \text{該職級基準值點數}) \times 0.417$  (人文學科) 或  $0.313$  (自然學科)

(2) 助理教授：

$(\text{學術評量點數} - \text{該職級基準值點數}) \times 0.625$  (人文學科) 或  $0.417$  (自然學科)

(3) 其他教師：

(學術評量點數 - 該職級基準值點數) × 0.833(人文學科)或 0.625  
(自然學科)

3.  $A + B =$  研究項目分數 (最高不得超過選定之研究項目分數比重)

修訂後條文：

(二) 研究：依本校教師學術評量辦法計點方式計算，程序及公式說明如下：

1. 以不同類別之各職級教師學術評量點數之基準值等於 21 分為計算原則，低於該職級基準值以內之計算方式如下：

$$21 \div \text{該職級基準值點數} \times \text{教師學術評量點數} = (A)$$

2. 學術評量點數在該職級基準值以上計算方式：

$$(\text{學術評量點數} - \text{該職級基準值點數}) \times 0.5 = (B) \text{ (不分職級及人文、自然學科)}$$

3.  $A + B =$  研究項目分數 (最高不得超過選定之研究項目分數比重)

二：第六條增列第五項有關不續聘之辦理條文，內容如下：

「依本條文第一項第四款所列評鑑丙等教師於次年接受再評時結果如仍為丙等(含)以下，及第五款所列考列丁等之不予續聘教師，原已發之聘書予以追回。」

修訂後「慈濟技術學院教師評鑑辦法」如下：

## 慈濟技術學院教師評鑑辦法

95 年 4 月 18 日校務會議訂定

- 一、慈濟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及評鑑教師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績效，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校教師評鑑(以下簡稱本評鑑)每學年辦理一次，凡本校任職達三學年之專任



教師（不含約聘及自校外借調），依本辦法接受評鑑。

因進修、育嬰、生病、借調（借調至校外）等經奉核通過之留職停薪或帶職帶薪案，而未在校服務之期間不予計算及接受評鑑。

依前項，留職停薪或帶職帶薪期間達二學年以上者（含間隔累計），依最後之復職日起重新計算。

依本條文第一、三項所稱之學年為自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達十個月以上者稱之。

三、本評鑑內容分為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三大項目，由教師依據系務及校務發展目標需要及生涯規劃等原則自行選定各大項目配分比重，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各大項目最低配分比重之下限及上限區間各為：教學（25~45分）、研究（助理教授以上教師 15~40分、其他教師 20~40分）、輔導服務（20~40分），合計三大項目相加後總分以 100 分為上限，每大項目之配分以 5 分為一個級距單位。

（二） 教師應於評鑑週期之第一學年上學期進行選定各大項目配分比重（新進教師於到職後之當學期選定，下學期到職者於次學年度之上學期選定），系科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應於十一月中旬以前完成審議及系科主任核可，核可後會知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研究發展中心、人事室等四個相關業務單位，由人事室彙整並提請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生效。核定後登錄於學校電腦作業系統，做為屆時評鑑依據。

（三） 教師選定各項目配分比重並獲通過後，得於一年內，申請變更，但細項內容不得要求變更，且須再經系科教評會審議及系科主任同意後，依前述程序及期限辦理通過後，除因兼任行政職務異動得辦理變更外，餘不得再申請變更。

四、本評鑑作業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於將屆滿第三學年之五月中旬開始進行，完成後提請各系科教評會審議，各系科教評會應於六月十五日前完成審議及系科主任核可後，提請該學期期末之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

接受評鑑教師於前項評鑑期間如有影響評鑑成績之更新資料，得逕向校教評會提出補正，但應於期末教評會召開前三日，提具證明資料或書面說明至人事室，辦理有關項目之重新計分作業，更新資料未及於此期限提出教師，計入下次評鑑時之依據，但受評鑑之等第為丙等或丁等教師，其各項評核資料得予補充並計算至受評鑑當學期結束之時。

五、本評鑑所列之評分項目分下列三項，各項評量辦法另訂之，各項成績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一) 教學：依本校教師教學評量辦法最近三年平均成績為計算依據，公式如下：  
最近三年教學評量成績總合 / 3 × 教學項目選定比重百分比

(二) 研究：依本校教師學術評量辦法計點方式計算，程序及公式說明如下：

1. 以不同類別之各職級教師學術評量點數之基準值等於 21 分為計算原則，低於該職級基準值以內之計算方式如下：

$$21 \div \text{該職級基準值點數} \times \text{教師學術評量點數} = (A)$$

2. 學術評量點數在該職級基準值以上計算方式：

$$(\text{學術評量點數} - \text{該職級基準值點數}) \times 0.5 = (B) \text{ (不分職級及人文、自然學科)}$$

3.  $A + B =$  研究項目分數 (最高不得超過選定之研究項目分數比重)

(三) 輔導服務：依輔導服務評量辦法內容所得分數換算，公式如下：

1. 該學年得分前 10% 教師平均分數  $\times 0.7 =$  輔導服務項目下限分數 (A)

2.  $(\text{輔導服務評核分數} - A) \times (\text{前 10\% 教師平均分數} \div 40) = (B)$

3.  $A + B =$  輔導服務項目分數 (最高不得超過選定之服務項目選定比重百分比)

(四) 本條文第二款所稱之研究項目評量點數，非指教師參與最近一次學術評量時所獲點數，而係依本辦法評鑑期間所累計點數，且評鑑時之學術評量點數計算方式或基準值修訂時，依修訂後規定計算，且評鑑期間如有職級變更時應予分開計算。

六、評鑑成績、列等及辦理說明如下：

- (一) 優等：90 分以上，頒給獎牌（或獎章）乙座，獎金壹萬元整。
- (二) 甲等：80~89.9 分。
- (三) 乙等：70~79.9 分。
- (四) 丙等：60~69.9 分，留支原薪，次年度之年終工作獎金減為 0.5 個月，且次年須接受再評，再評結果如仍為丙等（含）以下，則不予續聘。
- (五) 丁等：未達 60 分，不續聘。

依本條文第一項第一款所列優等人數不得逾受評鑑教師數之百分之十，如成績達 90 分以上人數超過百分之十限制規定時，由校教評會審議決定之，未予優等者，改列甲等。如評鑑時之受評人數達五人以上但未達十人，仍得有一人可考列優等，但未達五人時如有受評教師成績達優等分數時，先予評核甲等，優等與否之評定併入次學年度接受評鑑教師數共同計算及審議。

受評人數未達二十人時之教學服務成績之評鑑，以前次達二十人以上之成績計算方式換算。

依本條文第一項第四款所列評鑑丙等教師於次年接受再評時之各項配分比重之調整，應於接獲評鑑成績通知後十日內向所屬系科提出，程序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但不得辦理再變更申請。

依本條文第一項第四款所列評鑑丙等教師於次年接受再評時結果如仍為丙等（含）以下，及第五款所列考列丁等之不予續聘教師，原已發之聘書予以追回。

七、教師評鑑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三大項目中如有一大項目（含）以上評鑑得分低於選定後配分之 40%（不含）以下至 20%（含）者，成績須考列丙等，如有未達 20% 者，則成績考列丁等。

八、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公告後之次學期實施，修訂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新辦法如附件二十四。

## 教務處提案

### 提案十二：

案由：訂定「慈濟技術學院教師教學評量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及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訂定。「慈濟技術學院教師教學評量辦法（草案）」如下：

## 慈濟技術學院教師教學評量辦法

-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及本校教師評量辦法訂定(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教師教學評量目的在於反映學生學習狀況，增進師生互動與成長，提昇教師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
- 第三條 本校全體專任教師一律參加教學評量。
- 第四條 教師教學評量原則上每學年辦理一次並於第二學期期末實施。
- 第五條 本辦法評核項目包含教師自我成長、教學品質與態度、學生學習評量反應、教學績優事項、配合學校教務行政措施等。相關評核內容包含量化標準及質化標準兩部分，如附表。
- 第六條 本辦法評核內容量化標準評分由受評教師填寫，並由教師個人或學校相關單位協助提供佐證資料或補充說明，教務處或進修推廣部各級行政主管依相關權責審核。
- 第七條 本辦法評核內容質化標準評分包含自評、初評及複評。自評由受評教師填寫，教師個人由系科單位主管初評，教師個人由教務處或進修推廣部複評。兼二級行政主管教師由兼職單位主管初評，校長複評；兼一級行政主管教師由教務長初評，校長複評。
- 第八條 教師教學評量年度評核得分，計算方式為全體受評教師前百分之十之平均分數為分母一百分為分子，計算出加權值，教師得分依實際得分乘以加權值即為實得分數。
- 第九條 本校教師整體評鑑成績，教學部分依本辦法最近三年教學評鑑成績總分除以三，再乘以教師個人教學項目選定比重百分比納入計算。
-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慈濟技術學院教師評量表

姓名： (簽名) 職級： 單位： 系、科

評鑑期間： 年 月 ~ 年 月。

評鑑項目比重選定時間： 年 月 日。

壹、量化標準 (依說明標準評分，並檢附證明或補充說明。)

項目 項次	評核內容	次數	單位	得分	評分標準說明
一、 教學	教師自我成長、配合學校教務行政措施、教學績優、學生學習評量反應等				
	1 參加校外合計 8 小時(含)以上教學相關研習或成果發表(含課程、教材、教法觀摩等)		學年		每學年 5 分，請檢附研習證明或相關佐證資料及說明。
	2 參加校內合計 8 小時(含)以上教學相關研習或成果發表(含課程、教材、教法觀摩等)		學年		每學年 5 分，請檢附研習證明或相關佐證資料及說明。
	3 參加校內外教師本質學能或臨床醫療院所、公民營機構在職教育訓練 8 小時(含)以上		學期		每學期 5 分，請檢附研習證明或相關佐證資料及說明。
	4 提出教學相關(含課程、教材、教法與教具；學生素質能力及學習態度、認知等)研究計畫		學年		每件 3 分，最多以 6 分為限。請檢附研究計畫佐證資料或說明。
	5 發表教學相關 (含課程、教材、教法與教具；學生素質能力及學習態度、認知等) 之學術期刊研究論文或實作技術報告、作品等		學年		每篇(件)5 分，實作技術報告、教材教具作品等需提有評審單位審查之佐證資料或補充說明
	6 榮獲學校教學績優教師		學年		每學年 5 分，不限次數
	7 協助學校共同測驗或專案考試命題或招生面試		案		每人每案 1 分，每學年每人最高 5 分
8 遠距教學開課		科		每一門課程 2 分，每學年每人最高 6 分	

9	學生學習評量反應全校排名前 10 %	學年	全校受評教師人數總分排名前 10% (含)或專業、通識、體育排名分別在各類該前 10 % 該學年得 5 分。
小計		分	

貳、質化標準（請依下列各項評核內容給予 0-4 分之評分，至小數點後一位。各項次如有評核 3.6 分以上或 2.8 分以下者，評分者應檢附證明或補充說明。）

項目	項次	評核內容	自評	初評	複評	備註
二、教學		教學準備、教學品質與態度、配合學校教務行政措施、學生學習評量反應等				
	1	依學校時程上網填寫教學規範、教學進度表、教學綱要、及中英文課程簡介				
	2	授課學分時數符合學校規定				
	3	調補課或代課符合學校規定				
	4	依學校規定及作業時程填報期中、期末考試或技術操作測驗並依學校作業時程上傳學生成績				
	5	積極參與學生補救教學				
	6	積極參與學生證照輔導				
	7	教學品質與態度及學生學習評量反應				
	8	出席課程小組、課程委員會、教學研究會或教務會議等，負責盡職表現良好				
9	配合系科、通識教育中心及教務行政單位整體教學相關綜合表現					
小計			分			
合計總分			分			

備註說明：

- 一、量化標準由教師個人或學校各系科處室單位提供佐證資料，由教務處或進修推廣部主管各級主管依權責審查。
- 二、質化標準之項目教師個人由系科主管初評，教師個人由教務處或進修推廣部複評；兼二級行政主管教師由最後兼職單位主管初評、校長複評；兼一級行政主管教師由教務長初評，校長複評。
- 三、教學評鑑評核計分為量化標準與質化標準兩項相加。
- 四、教師教學評量年度評核得分，計算方式為全體受評教師前百分之十之平均分數為分母一百分為分子，計算出加權值，教師得分依實際得分乘以加權值即為實得分數。
- 五、教師整體評鑑成績，教學部分依最近三年平均成績為計算依據，公式如下：(最近三年教學評鑑成績/3) × (教學項目選定比重百分比)

相關業務評核二級主管	相關業務評核一級主管 (含系科主任)	系科教評會	校教評會	得分或等第	主任秘書	校長

決議：修正通過。「慈濟技術學院教師教學評量辦法(草案)」中「量化標準」之「評核內容」須公告於本校之網頁，並彙整老師的相關意見，以修改「評核內容」。最後，「評核內容」之總分訂為一百分。新辦法如附件二十五。

### 提案十三：

案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教師學術評量辦法」第六、七條，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本校「教師評量辦法」，擬修定第六、七條條文。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p> <p>一、次學年度起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p>	<p>第六條</p> <p>一、次學年度起三年內年終獎金折半。</p> <p><u>二、次學年度起不得在外兼課。</u></p>	<p>依實際執行狀況修訂</p> <p>刪除第六條第一點，第二點改為第一點</p>
<p>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達評量標準者：</p> <p>一、達傑出獎標準者：獎牌一座。</p> <p>二、達卓越獎標準者：獎牌一座。</p>	<p>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達評量標準者：</p> <p>一、達傑出獎標準者：獎牌一座， <u>獎金新台幣 10 萬元。</u></p> <p>二、達卓越獎標準者：獎牌一座， <u>獎金新台幣 20 萬元。</u></p>	
<p>第九條</p> <p>自本辦法通過施行之日起算，專任教師每滿三年評量一次。申請複評者以通過時點計算，每三年為一循環。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或專題研究，以教師任職之學年度計算。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量年數。</p> <p>表一、表五(如附件一)</p> <p>表七新增(如附件一)</p>	<p>第九條</p> <p>自本辦法通過施行之日起算，專任教師每滿三年評量一次。申請複評者以通過時點計算，每三年為一循環。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薪、<u>或</u>全時進修或專題研究，以教師任職之學年度計算。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量年數。</p> <p>表一、表五(如附件一)</p> <p>表七新增(如附件一)</p>	



附件一

表一、專業屬性別暨期刊論文別，計點評量一覽表(修正前)

專業屬性	作者序別 期刊級別		第一 (通訊)	第二	其他
自然科學					
	SCI				
		50%以內	45	30	15
		50%以後	30	15	10
		非 SCI			
		國科會 (正式與觀察)	20	10	5
	其他	10	5	3	
人文社會 科學					
	TSSCI 以上		45	30	15
	國科會 (正式與觀察)		30	20	10
	其他		20	15	10

表一、專業屬性別暨期刊論文別，計點評量一覽表(修正後)

專業屬性	作者序別 期刊級別		第一 (通訊)	第二	其他
自然科學					
	SCI				
		50%以內	45	30	15
		50%以後	30	15	10
		非 SCI			
		<u>國科會期刊</u>	20	10	5
	其他	10	5	3	
人文社會 科學					
	<u>SSCI</u>		45	30	15
	<u>國科會期刊</u>		<u>20</u>	<u>10</u>	<u>5</u>
	其他		<u>10</u>	<u>5</u>	<u>3</u>

單一作者加權：30%

表五、專業屬性別暨級職別，基準值暨獎勵等級評量點數一覽表(修正前)

專業屬性 獎勵等級	級職別	自然科學	人文社會科學
基準值			
	副教授以上	40	30
	助理教授	30	20
	講師	20	15
傑出獎			
	副教授以上	80	60
	助理教授	60	40
	講師	40	30
卓越獎			
	副教授以上	120	90
	助理教授	90	60
	講師	60	45

傑出獎與卓越獎：

- (1) 學位論文者，不予採計。
- (2) 自然科學組：須至少一篇 SCI 論文，且限第一或通訊作者。
- (3) 人文社會科學組：須至少一篇國科會觀察期刊以上論文，且限第一或通訊作者。

表五、級職別，基準值暨獎勵等級評量點數一覽表(修正後)

專業屬性 獎勵等級	級職別	點數
基準值		
	副教授以上	<u>40</u>
	助理教授	<u>30</u>
	講師	<u>20</u>
傑出獎		-
	副教授以上	<u>80</u>
	助理教授	<u>60</u>
	講師	<u>40</u>
卓越獎		-
	副教授以上	<u>120</u>
	助理教授	<u>90</u>
	講師	<u>60</u>

傑出獎與卓越獎：

- (1) 學位論文者，不予採計。
- (2) 自然科學組：須至少一篇 SCI 論文，且限第一或通訊作者。
- (3) 人文社會科學組：須至少一篇國科會期刊以上論文，且限第一或通訊作者。

新增：

表七、**基準值**計算方法（人文社會組）

	期刊論文 (1 篇)	會議論文 (1 次)	校內論文 發表 (1 次)	出席校內 論文發表 會 (4 次)	中央級研 究計畫專 案 (1 案)	總分
講師	10	2	3	1.5×4	0	<i>21 (20)</i>
助理教授	20	2	0	1.5×4	6	<i>38 (30)</i>
副教授	45	2	0	1.5×4	6	<i>59 (40)</i>

註：反黑：刪除文字。

\_\_\_：修(增)訂條文。

決 議：照案通過。新辦法如附件二十六。

提案十四：

案 由：訂定「慈濟技術學院教師輔導服務評量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 二、教師輔導服務評量表如下：

# 慈濟技術學院教師輔導服務評量表

姓名： \_\_\_\_\_ (簽名) 職級： \_\_\_\_\_ 單位： \_\_\_\_\_ 系、科 \_\_\_\_\_

評鑑期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評鑑項目比重選定時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壹、量化標準 (依說明標準評分，並檢附證明或補充說明。)

項目	項次	評核內容	次數	單位	得分	評分標準說明
一、輔導	1	兼任導師		學期		每學期 1.5 分
	2	當選優良導師		次		每次 1 分
	3	擔任導師期間之班級獲全校團體性競賽活動前三名 (不含每週之班級秩序及清潔競賽)		次		每次 1 分
	4	兼任學生社團指導老師		學期		每學期 1 分
	5	兼任學諮中心輔導老師		學期		每學期 0.5 分
二、服務	1	兼行政主管		學期		一級主管每學期 3 分，二級 2 分
	2	兼各系科專業組小組長或召集人		學期		每學期 0.5 分
	3	兼實驗室負責人		學期		每學期 0.5 分
	4	兼辦系科或行政單位行政庶務		學期		每學期 0.5 分 (兼大林分部行政代表屬之)
	5	辦理地區性會議或活動		次		總籌畫 1 分，功能分組組長 0.5 分，組員 0.2 分 (校內活動依此標準 50% 計)
	6	辦理全國性會議或活動		次		總籌畫 2 分，功能分組組長 1 分，組員 0.5 分
	7	擔任校外委託專案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 (含研究型計畫)		案		主持人 2 分，協同 1 分。(金額達 30 萬元*2，並依此類推)
	8	當選學校優良教師		次		每次 2 分
	9	擔任各種選舉產生之被選任之校級會議或委員會之委員或代表		學期		每學期開會並參與次數在 2 次以上之會議，每學期 0.5 分，1 次以下 0.3 分
合計						分

## 貳、質化標準 (請依下列各項評核內容給予 0-4 分之評分，至小數點後一位。各項次如有評核 3.6 分以上或 2.8 分以下者，評分者應檢附證明或補充說明。)

項目	項次	評核內容	自評	初評	複評	備註
一、輔導	1	* 擔任導師期間之綜合表現				無任導師者依教師授課班級對學生生活、課業等配合學校輔導情形，綜合評分。
	2	* 擔任導師期間出席班 (週) 會、朝會、導師會議、導師知能研習... 等班級活動出席情形				無任導師者本項不須評分，亦不給分。

	3	*兼任社團指導老師期間綜合表現			無任社團指導老師者本項不須評分，亦不給分。
	4	*兼任學諮中心輔導老師期間綜合表現			無任輔導老師者本項不須評分，亦不給分。
二、服務	1	系務及校務綜合參與情形與表現			依據參與情形綜合評分，完全未參與者 0 分。
	2	參與社區服務活動情形（含產學合作、推廣教育、社區服務與擔任志工等）			同前項說明。
	3	系科或學校會議、活動參加出席及發言情形			依參加種類、出退席、發言及負責程度等情形綜合評分，完全未參與者 0 分。
	4	*經辦或協助行政事務之整體工作表現（含系科或行政單位）			未有評核內容所述情形者 0 分，有者依綜合表現評分。
		合計			
		合計一、二項複評結果分數及獎懲加扣分後總分			

※ 加註「\*」項目，依得分除以六學期乘以合計擔任之學期。

※ 質化標準之輔導項目由系科主任初評，學務處主管複評；服務項目系科主任直接複評；兼二級行政主管教師由最後兼職單位主管初評、校長複評；兼一級行政主管教師由校長直接複評。

※ 獎懲加扣分：大功 9 分、小功 3 分、嘉獎 1 分、大過扣 9 分、小過扣 3 分、申誡扣 1 分。

獎懲紀錄	大功： 大過：	次 次	小功： 小過：	次 次	嘉獎： 申誡：	次 次	
選定比重	教學：	%	輔導、服務：	%	研究：	%	總分：100 分
得分							
換算後分數							

※教學項目分數依本校教師教學評鑑辦法最近三年平均成績為計算依據，公式如下：

最近三年教學評鑑成績/3 × 教學項目選定比重百分比

※ 研究項目分數依據學術評量辦法計分方式計點後，依下列公式計算：

$21 \div \text{該職級基準值點數} \times \text{教師學術評量點數} + \left[ (\text{學術評量點數} - \text{該職級基準值點數}) \times 0.5 \right]$ ，但最高不得超過選定之研究項目分數比重

相關業務評核二級主管	相關業務評核一級主管（含系科主任）	系科教評會	校級教評會	等第	主任秘書	校長

決議：照案通過。新辦法如附件二十七。

## 提案十五

案由：修定「慈濟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慈濟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 一、本校依據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設置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慈濟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綜理中心各項業務策劃、督導、考核等；並置組員若干人。執掌如下：
  - （一）課程暨一般行政業務。
  - （二）學術暨學藝活動業務。
  - （三）數位視聽技術業務。
- 三、本中心統籌全校通識教育課程，各學群所屬課程如下：
  - （一）數理學群：數學、電算、基礎醫學、自然科學與技術等。
  - （二）人文藝術學群：慈濟人文、音樂欣賞、藝術鑑賞等。
  - （三）社會學群：史地、法政、文化、軍訓、體育課程。
  - （四）語文學群：國文、外國語文等。各學群置召集人一人，由通識教育教學研究會會議決議具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本中心主任及召集人均須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及出席本中心所屬課程之課程規劃、人事及預算等事宜。
- 四、本中心主任應參與各系課程之規劃，中心主任並得視各系課程規劃性質或議題，指派召集人或專任教師若干人一同前往與會。
- 五、本中心專、兼任教師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規定遴聘，負責參與通識教育課程及相關活動之研究、規劃及實施。
- 六、本中心規劃課程開設、教師之請聘、教學研究、教材研發等，應設置「課程小組」及「通識科教師評審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 七、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新辦法如附件二十八。

### 提案十六：

案由：修定「慈濟技術學院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依大學法與本校組織規程規定，本辦法以不須報部核備，故修改部分有關條件。條文修定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學校研究風氣與水準，並推動學術交流與產學合作，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設立研究發展中心，並訂定本中心設置辦法。	第一條 本中心設置辦法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研究發展中心掌理全校學術服務、學術交流、國際合作及產學合作等事項。	依實際執行狀況修訂

決議：照案通過。新辦法如附件二十九。

### 提案十七：

案由：訂定「慈濟技術學院進修推廣部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擬訂進修推廣部設置辦法，進修推廣部設置辦法如下：

## 慈濟技術學院進修推廣部設置辦法(草案)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設置進修推廣部(以下簡稱本部)，掌理在職進修及推廣教育等業務。

二、本部設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綜理部內各項業務之規劃、監督及執行；分設教務、學務、推廣教育、及總務等四組，各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負責規劃、執行各相關業務。各組業務如下：

(一) 教務組：

1. 承辦招生及學籍業務。
2. 承辦成績業務。
3. 承辦課務業務。

(二) 學務組：

1. 學生獎懲、出勤、及操行成績之辦理
2. 環境清潔之督導。
3. 獎助學金、學雜費減免、及慈懿活動之協辦。
4. 班會及週會活動之規劃。
5. 班級幹部訓練之舉辦及社團活動之督導。

(三) 推廣教育組：

1. 推廣教育課程之規劃。
2. 推廣教育招生相關業務之辦理。
3. 推廣教育結業證書及學分證明之製作。
4. 推廣教育成果展之辦理。
5. 推廣教育辦理情形報部。

(四) 總務組：

綜理部內有關之文書、庶務、採購、財產、及環境美化等工作。

三、本部各組長，由本校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四、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新辦法如附件三十。



## 提案十八

案由：訂定「慈濟技術學院安全衛生室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慈濟技術學院安全衛生室設置辦法如下：

### 慈濟技術學院安全衛生室設置辦法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環境品質，防止職業災害，保障本校教職員工安全與健康，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規定設置安全衛生室(以下簡稱本室)。

第二條 本室之任務為：

1. 訂定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並指導本校各適用場所實施。
2. 規劃、督導本校各適用場所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3. 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4. 指導、監督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
5. 規劃、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6. 規劃勞工特殊健康檢查及實施健康管理。
7. 督導職業災害調查及處理，辦理職業災害統計。
8. 提供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9. 訂定自動檢查計畫，並督導各適用場所實施自動檢查作成記錄。
10. 規劃與輔導實驗室有害廢棄物之處理。
11. 規劃與輔導列管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
12. 其他有關環境保護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三條 本室設主任一人，綜理本校之環境安全衛生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並設組長一人，統籌環安衛相關業務及各項計畫訂定與執行，由具專業證照之相關系所助理教授(含)以上等級教師或具有相關專長証照之專職人員擔任之；置組員若干人，辦理全校環安衛業務及推動安衛教育。

第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新辦法如附件三十一。

## 提案十九

案由：訂定「慈濟技術學院人文室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慈濟技術學院 人文室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

- 第一條 依慈濟技術學院組織規程第十條、第五款規定設置人文室（以下簡稱本室）。
- 第二條 本室秉持本校創辦人之心志，實踐「慈悲喜捨」之校訓，啟發學生良知、良能；落實慈濟人文教育，充實學生真善美素養；為國家培育具尊重生命、以人為本、濟世助人及志工精神的各領域優秀人才為宗旨。
- 第三條 本室置主任一人，辦理人文教育及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分設教育文化、慈懿活動二組，各組分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 第四條 本室職掌如下：
- 一、 主任：
    1. 綜理本室之業務。
    2. 審查本室各項教育與活動之計劃與預算。
    3. 督導有關本室之決議事項。
    4. 督導其他有關交辦或支援事項。
  - 二、 教育文化組：
    1. 塑造人文慈濟化校園特色。
    2. 辦理慈濟人文教育、訓練及人文活動。
    3. 辦理慈濟基金會提供之公費獎助學金之申請與審核。
    4. 其他有關交辦事項。
  - 三、 慈懿活動組：

1. 辦理慈誠懿德會教育與活動之規劃與執行。
2. 慈誠懿德會之文宣製作出版事宜。
4. 本校佛堂的管理與維護。
5. 慈濟相關活動訊息之公布與聯繫。
6. 輔導學生志工服務事項。
7. 其他有關交辦事項。

第五條 本室不定期舉行室務會議，由室主任、各組組長、職員及慈誠懿德會代表等組成之，主任為會議主席。

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新辦法如附件三十二。

十、副總執行長致詞：感恩同仁過去一年的努力。

十一、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